

天主教輔仁大學戶外型全彩視訊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辦法

103.05.08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並管理本校全彩視訊電子看板，增進校內資訊流通，發揮適時公告及宣導等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播放內容：
本電子看板以校內學術、行政、全人教育、學生、校友及文藝等活動以及校務宣達有關之訊息為主，並得刊登公益廣告。但違反善良風俗或有關選舉、政黨及私人性質之廣告，概不予播放。
- 第三條 申請單位：
一、校內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。
二、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三、經專案核准之校外單位。
- 第四條 管理單位：
一、學生事務處（生活輔導組）受理申請、審查及播放。
二、總務處（出納組）負責收費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申請單位填妥「輔仁大學戶外型全彩視訊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」（學生事務處或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），扣除例假日，於預定播放日五天前（以收件章為準）連同製作好之播放檔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始予播放。
- 第六條 收費標準：
一、校內單位播放時間不超過一星期者，酌收管理維護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，播放時間超過一星期者，每日加收新台幣 100 元整。
二、有關本校全校性之公告及招生、福傳等宣導或標語，原則上不予收費，亦不受一星期之限。
三、校外單位，每日播放費 1,200 元整。
四、除公務性之緊急狀況外，臨時插撥案，至遲應於前一日完成各項申請程序，並另加收製作費 1000 元整。
- 第七條 播放資料格式：
一、圖片、文字等應製作電子看板廣告媒體檔或圖片檔，檔案為 AVI (Microsoft Video 185 %以上壓縮) 或 JPG 格式（畫面盡量不要以白色為底色）。
二、校外看板：大小 288(W) * 144(H) pixel；校內看板：大小 288(W) * 176(H) pixel。
三、播放長度以不超過 20 秒為原則，超過部分，管理單位擁有刪減或退回申請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管理單位基於技術作業等需要或檔案無法播放、不合規格、內容欠妥者，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（或刪除）內容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 播放管理原則：
一、本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，循環播放。
二、寒、暑假期間除招生宣傳、學校重大訊息外，暫停播放；全校共同休假期間暫停校內播放。
三、每則廣告播放以不超過一星期為原則，看板廣告則數過多時，管理單位得視情況將非付費廣告依下列順序提前下檔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播放：
（一）經常性之宣傳標語。
（二）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。
（三）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。
- 第十條 管理單位如因業務需要而將申請單位所訂檔期取消或終止，或因天災及其他意外事故，致申請單位在全部或部分之借用期間內不能使用本電子看板時，管理單位應主動補足時數或依實際使用時數調整收費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如欲取消播放或更改播放內容，應於預定播放日三天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，否則不予退費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。修正時亦同。